

經濟部111年度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(110~115年)	計畫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1年6月6日
標案名稱	早溪排水(光明路橋至綠川匯流口)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	地點	台中市烏日區
標案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31,156(千元)	契約金額	118,890(千元)
工程概要	本工程依據地方民眾意見及治理計畫原則，將早溪排水截彎取直，同時導入公共設施設計及結合水路藍帶的美感與生命力，並將右岸原生綠帶的保留，作為未來延伸上下游綠廊的契機，拓展民眾休憩空間。		
諮詢委員	李委員麗雪	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游科長步弘 工作人員：龔書聖
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可對暨有基地的水陸環境生態進行盤點，藉以擇定數種指標物種進行生活史、棲地及食物鏈等分析，以提出棲地及棲位的環境設計手法。 2. 建議補充完善新河段棲地營造構想計畫。 3. 移置計畫應根據物種提出可行方案。 4. 後續監測、維管，及調適性應做考量。 5. 生物通道說明應補充可能的物種，以判別設計是否適當。 6. 建議補充棲地營造的目標及預期成果。 7. 植栽復育在生態上的效益說明較為薄弱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本工程與居民(或民政局)互動及其參與環境營造的相關內容、社區居民未來出入串聯廊道以及對社區的效益等內容，建議可強化說明。 2. 本案短期內(社區雨污工程未完工前)是否有水污染疑慮？建議補充相關應對辦法。 3. 簡報內容建議補充本河段在全河段扮演的角色及重要性。 		